【議程通知】第 25 屆第 2 會期程序暨法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25-2-程法2) - 政大學生議會

會議名稱：第 25 屆第 2 會期程序暨法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時間：西元 2025（民 114）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19:00—21:00
會議地點：學生議會辦公室
會議主席：蔡侑倫
出席人員：陳昱靜、游博安、廖為寧、吳慶寬、邱胤禎、莊翔宇、梁閔皓、洪秉宇、鄭煒耀、曾千芝、林東震、王耀陞、劉昭邑、許彧
列席人員：各議案提案人、召集委員邀請之人員

會議議程：（詳請參見：25-2 程法-2 (公開資料)）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一）擬請學生議會審議第二十五屆學生會第二期間第一次追加預算案，請審議案。
（二）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學生代表產生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五、臨時動議
（一）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審議案。
（二）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請審議案。
（三）紀律委員會擬具之學生議員出缺席報表（至西元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請備查案。
（四）紀律委員會就懲戒案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07、251008、251009、251010、251011、251012、251013、251014、251015、251016、251017、251018 號調查報告，請備查案。
（五）學生議員廖庭萱（政學議懲字第 251007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六）學生議員陳立謙（政學議懲字第 251008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七）學生議員耿維君（政學議懲字第 251009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八）學生議員陳奕維（政學議懲字第 251010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九）學生議員林昱璋（政學議懲字第 251011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十）學生議員金旼胥（政學議懲字第 251013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十一）學生議員邱胤禎（政學議懲字第 251014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十二）學生議員許苡蓁（政學議懲字第 251015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十三）學生議員林駿杰（政學議懲字第 251016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十四）學生議員朱芮鴻（政學議懲字第 251017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十五）學生議員陳楷璿（政學議懲字第 251018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六、審定議程
（一）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議程草案，提請審定。
（二）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程草案，提請審定。
七、建議與聲明

八、散會

注意事項：

一、倘議案未及審議，得經委員會決議休息續審或召開連續會議審議之。

二、本會議列入正式出缺席紀錄，請所有委員準時出席，並盡量不要中途離席，以免影響會議進行；各位委員如不克參加，為俾便本議會秘書處及早確知出席狀況，除突發狀況外，凡欲請假者煩請於會議召開前填寫線上請假系統表單（https://reurl.cc/5KovM6）完成請假。

三、欲支領餐費、交通費之出列席者，請妥善保存發票（收據），並於當日會議簽到時同時繳交；若為個人載具雲端電子發票，請於二週內印出紙本主動繳交秘書處。發票（收據）皆須附明細，並註明欲核銷費用之出（列）席者姓名，未註明或無法辨識者一律不予受理。

第 25 屆第 2 會期程序暨法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程

會議名稱：第 25 屆第 2 會期程序暨法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時間：西元 2025（民 114）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19:00—21:00
會議地點：學生議會辦公室
會議主席：蔡侑倫
出席人員：陳昱靜、游博安、廖為寧、吳慶寬、邱胤禎、莊翔宇、梁閔皓、洪秉宇、鄭煒耀、曾千芝、林東震、王耀陞、劉昭邑、許彧
列席人員：各議案提案人、召集委員邀請之人員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一）擬請學生議會審議第二十五屆學生會第二期間第一次追加預算案，請審議案。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

（二）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學生代表產生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

五、臨時動議

（一）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審議案。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

（二）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請審議案。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

（三）紀律委員會擬具之學生議員出缺席報表（至西元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請備查案。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

（四）紀律委員會就懲戒案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07、251008、251009、251010、251011、251012、251013、251014、251015、251016、251017、251018** 號調查報告，請備查案。
秘書處意見：列入大會報告案，提請備查。
決議：

（五）學生議員廖庭萱（政學議懲字第 **251007**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

（六）學生議員陳立謙（政學議懲字第 **251008**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

（七）學生議員耿維君（政學議懲字第 **251009**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

（八）學生議員陳奕維（政學議懲字第 **251010**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

（九）學生議員林昱璋（政學議懲字第 **251011**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

（十）學生議員金旼胥（政學議懲字第 **251013**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

（十一）學生議員邱胤禎（政學議懲字第 **251014**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

（十二）學生議員許苡蓁（政學議懲字第 **251015**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

(十三)學生議員林駿杰(政學議懲字第 **251016**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查。
決議:

(十四)學生議員朱芮鴻(政學議懲字第 **251017**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

(十五)學生議員陳楷璿(政學議懲字第 **251018** 號調查報告)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

六、審定議程

(一)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議程草案，提請審定。
說明:旨揭議程草案如附件一，提請委員會審定。
決議:

(二)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程草案，提請審定。
說明:旨揭議程草案如附件二，提請委員會審定。
決議:

七、建議與聲明

八、散會

附件一:第 **25**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事項

(一)各部門、單位及機關工作報告

(二)各委員會會務報告

(三)各諮詢委員會會務報告

(四)紀律委員會擬具之學生議員出缺席報表(至西元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請備查案。

提 案 人:學生議會秘書處、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議會秘書處會同紀律委員會編製出缺席報表,並適時於學生議會大會報告;報表遇有錯誤或遺漏時,當事人得隨時請求更正或增補之;並作為授予學生議員證書及懲戒之依據。

二、旨揭報表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確認,爰提出於學生議會大會報告。

三、檢附學生議員出缺席報表出缺席報表(至西元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

決 議:

(五)紀律委員會就懲戒案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07**、**251008**、**251009**、**251010**、**251011**、**251012**、**251013**、**251014**、**251015**、**251016**、**251017**、**251018** 號調查報告,請備查案。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紀律委員會調查懲戒案完成後,應做成調查報告,報請學生議會大會備查。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懲戒案,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07、251008、251009、251010、251011、251012、251013、251014、251015、251016、251017、251018 號調查報告,請查照。

三、檢附前揭懲戒案調查報告各 1 份。

決 議:

四、討論事項

(一)擬請學生議會審議第二十五屆學生會第一期間總決算案,請審議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林祐

說 明:

因總決算案退回一讀, 依據本會決算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 提請學生議會重新審議之。

決 議:

(二)擬請學生議會審議第二十五屆學生會第二期間第一次追加預算案, 請審議案。

提 案 人:學生議會

說 明:

依本會預算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 擬請學生議會審議。

決 議:

【第三、四案討論時, 改開全體委員會審查人事同意權案, 逐一對提名人、被提名人詢答;審查完竣, 隨即復開大會分別行使同意權。】

(三)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請審議案。

1、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新聞系學士班四年級丁盈瑄), 請審議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林祐

說 明:

依據本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 擬請學生議會審議。

決 議:

(四)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 請審議案。

1、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韓文系學士班一年級陳彥臻), 請審議案。

2、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公行系學士班二年級陳子懿), 請審議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林祐

說 明:

依據本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 擬請學生議會審議。

決 議:

(五)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學生代表產生辦法」第八條條文, 請審議案

提 案 人: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說 明:

一、鑑於本法所定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均眾多, 收、退候選人保證金流程繁瑣, 且近年來並無僅處以沒收候選人保證金之候選人違規情形, 修正

以減輕選委會之選務負擔;另同性質由人事室主辦之行政人員代表選舉,亦無收取候選人保證金之規定。爰增訂但書規定。

二、條文體例修正。

決 議:

(六)學生議員廖庭萱(政學議懲字第 **251007**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 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 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 並有懲戒之必要, 應受懲戒, 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07 號調查報告, 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 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 不經討論, 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 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 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 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 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 及作成附帶決議, 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 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 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07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七)學生議員陳立謙(政學議懲字第 **251008**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 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 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 並有懲戒之必要, 應受懲戒, 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08 號調查報告, 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 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 不經討論, 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 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 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 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 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 及作成附帶決議, 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 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 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08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八)學生議員耿維君(政學議懲字第 **251009**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 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 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 並有懲戒之必要, 應受懲戒, 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09 號調查報告, 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 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 不經討論, 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 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 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 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 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 及作成附帶決議, 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 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 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09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九)學生議員陳奕維(政學議懲字第 **251010**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 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 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0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0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十)學生議員林昱璋(政學議懲字第 **251011**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1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1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十一)學生議員金旼胥(政學議懲字第 **251013**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 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 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 並有懲戒之必要, 應受懲戒, 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3 號調查報告, 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 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 不經討論, 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 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 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 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 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 及作成附帶決議, 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 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 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3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十二)學生議員邱胤禛(政學議懲字第 **251014**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 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 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 並有懲戒之必要, 應受懲戒, 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4 號調查報告, 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 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 不經討論, 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 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 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 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 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4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十三)學生議員許苡蓁(政學議懲字第 **251015**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5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5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十四)學生議員林駿杰(政學議懲字第 **251016**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6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 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 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 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 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 及作成附帶決議, 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 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 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6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十五)學生議員朱芮鴻(政學議懲字第 **251017**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 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 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 並有懲戒之必要, 應受懲戒, 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7 號調查報告, 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 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 不經討論, 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 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 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 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 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 及作成附帶決議, 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 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 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7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十六)學生議員陳楷璿(政學議懲字第 **251018**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 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 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8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8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建議與聲明

七、散會

附件二:第 25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程草案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二、報告事項
無。

三、討論事項

(一)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新聞系四年級丁盈瑄),請審議案。
決議:

(二)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韓文系一年級陳彥臻、公行系二年級陳子懿),請審議案。
決議:

四、散會